



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--陈店镇 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施工周边房屋鉴定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--陈店镇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: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广汕公路518号陈店镇人民政府4号楼105号 联系人:张广生 联系电话:18847181316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2. 中选企业须在汕头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内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深基坑周边房屋鉴定服务,包含施工前、施工后两次鉴定,鉴定面积约20000平方米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服务结束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汕头市潮南区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: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(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文)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该收费标准，具体按合同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6个月(自然日、工作日)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自基坑回填完成14个工作日后结束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</p>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